

南投縣演藝團體年度業務相關表件

南投縣演藝團體自治條例.....	2
年度預算書.....	4
年度預算書範例.....	6
年度業務計畫書.....	8
年度業務計畫書範例.....	9
年度決算書.....	11
年度決算書範例.....	13
年度業務執行書.....	15
年度業務執行書範例.....	16
經費概算結構.....	20

南投縣演藝團體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5 日府行法字第 09401186830 號令制定公布

- 第一條 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輔導南投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演藝團體，促進本縣演藝活動發展，落實表演藝術文化紮根之目的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。
-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演藝團體，係指依本自治條例規定於本縣立案，從事音樂、戲劇、舞蹈、雜技等演藝活動之非營利團體。
演藝團體不得經營與設立目的無關之業務。
- 第四條 演藝團體團址設於本縣轄內，並有固定之處所者，得申請核發登記證。
- 第五條 演藝團體申請核發設立登記證，應備下列文件一式二份，向本府文化局申請：
一、申請書。
二、組織表及設備清冊
三、團址使用權利證明。
四、訓練演出計畫。
五、負責人身分證明。
六、團員名冊，如有未成年團員，應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
- 第六條 演藝團體登記證，登記事項之變更，應向本府文化局申請變更登記；登記證遺失，應申請補發。
登記證自登記年度之翌年元月起，每三年查驗一次。
- 第七條 演藝團體除為其設立目的而從事各種活動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外，不得有分配盈餘或變相分配盈餘之行為。
- 第八條 演藝團體應依下列規定建立會計制度：
一、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二、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。
三、設置會計簿籍。各種會計簿籍、會計報告及年度預決算資料，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，於年度結算程序辦理終了後，應保存十年。
四、經費收支應有憑證。各種憑證，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，於年度結算程序辦理終了後，應保存五年。
五、年度決算除依預算科目列報外，另應依年度辦理業務活動列載各項活動經費支出。
- 第九條 演藝團體應於年度開始前三個月內，檢具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；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年度決算及業務執行書，送本府文化局備查。
- 第十條 本府文化局得隨時派員檢查演藝團體之業務，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人士協助辦理，並請有關機關派員共同為之，演藝團體應配合辦理；其檢查項目如下：
一、設立許可事項。
二、組織運作及設施狀況。
三、年度業務辦理情形。

- 四、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。
- 五、會計簿籍、會計報告及會計憑證之保存。
- 六、其他與本自治條例有關之事項。

本府文化局為瞭解演藝團體之狀況，得隨時通知其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。

第十一條 演藝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府文化局應予糾正，並通知限期改善：

- 一、違反法令。
- 二、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不符。
- 三、財務收支未取具合法憑證或會計紀錄未完備。
- 四、隱匿財產或妨礙本府文化局檢查。
- 五、對於業務、財務為不實之陳報。
- 六、經費開支浮濫。
- 七、其他違反本自治條例之情事。

經糾正二次未於期限內改善者，予以註銷登記。

第十二條 演藝團體解散後，除清償債務外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演藝團體指定登記立案之非營利演藝團體；其未指定者，應歸屬其所在之地方自治團體或由本府文化局指定之機關團體。

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，已立案之演藝團體，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，於公布施行後六個月內補正相關資料，辦理換發登記證；逾期未辦理者原登記證失效。

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書表格式由本府文化局定之。

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年度預算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

項目	金額	百分比	說明
一、收入			
政府非經常性(專案)補助			
政府經常性補助			
企業、基金會贊助			
個人捐款			
團費收入			
門票、演出收入			
專案計畫收入			
版稅收入			
活動紀念品收入			
利息收入			
其他收入			
上期結轉			(上年度結餘數)
收入金額合計		100%	

項目	金額	百分比	說明
二、支出			
人事費			
事務費			
業務費			
維護費			
旅運費			
材料費			
雜支			
支出金額合計		100%	
收支損益情形			

團體負責人:

印

出納:

3

印

會計:

印

備註一：費用項目可以視團體實際情形增減。

備註二：本表格僅供立案演藝團體繳交年度預算書用。

000 國樂團(團名)

115 年度預算書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

項目	金額	百分比	說明
一、收入			
政府非經常性(專案)補助	100,000	25%	
政府經常性補助			
企業、基金會贊助	100,000	25%	
個人捐款			
團費收入	80,000	20%	
門票、演出收入	100,000	25%	售票演出費
專案計畫收入			
版稅收入			
活動紀念品收入			
利息收入			
其他收入	20,000	5%	
上期結轉			
收入金額合計	400,000	100%	

項目	金額	百分比	說明
二、支出			
人事費	200,000	50%	指導老師鐘點費及演出費
事務費	50,000	12.5%	場租、水電等
業務費	80,000	20%	燈光音響租借
維護費	15,000	3.75%	樂器維護
旅運費	30,000	7.5%	樂器及人員運輸
材料費	5,000	1.25%	創作材料、展演裝置材料
雜支	20,000	5%	便當、餐盒、茶水、文具等
支出金額合計	400,000	100%	
收支損益情形	0		

團體負責人:

印

出納:

印

會計:

印

備註一：費用項目可以視團體實際情形增減。

備註二：本表格僅供立案演藝團體繳交年度預算書用。

年度業務計畫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

一、業務計畫內容

(一) 團員訓練

(二) 演出活動

(三) 其他

工作項目	實施內容	經費預算 (新臺幣元)	預定進度		備註
			起	迄	

備註：本表可自行增加。

115 年度業務計畫書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

一、業務計畫內容

(一) 團員訓練

每月第二、四週星期日下午在本團排練場實施團員訓練，本年度訓練內容為分部練習、大合奏、協奏曲、小合奏，團練曲目：梁祝、長城隨想曲、陽明春曉、台灣追鄉曲、將軍令、漁舟凱歌、美麗的鳳尾竹、揚州小調、竹歌及農村酒歌等。

(二) 演出活動

預定 6 月及 11 月於南投市、埔里鎮辦理二場音樂會，及參與各公、私立機關團體之邀請演出。

(三) 其他

- 1、辦理「南管音樂賞析」及「協奏曲-梁祝賞析」二場講座。
- 2、辦理「兒童國樂研習」，預計五天課程。

工 作 項 目	實 施 內 容	經費預算 (新臺幣元)	預 定 進 度		備 註
			起	迄	
團員訓練計畫	訓練內容： 1、分部練習 2、大合奏 3、協奏曲 4、小合奏	160,000	115年1月	115年12月	
演出計畫	114年6月至 11月辦理2場 次定期音樂會	120,000	115年3月	115年11月	
其他	辦理2場次講 座及1場研習	120,000	115年1月	115年12月	

年度決算書

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

項目	金額	百分比	說明
一、收入			
政府非經常性(專案)補助			
政府經常性補助			
企業、基金會贊助			
個人捐款			
團費收入			
門票、演出收入			
專案計畫收入			
版稅收入			
活動紀念品收入			
利息收入			
其他收入			
上期結轉			
收入金額合計		100%	

項目	金額	百分比	說明
二、支出			
人事費			
事務費			
業務費			
維護費			
旅運費			
材料費			
雜支			
支出金額合計		100%	
本期餘絀情形			

團體負責人：

印

出納：

印

會計：

印

備註一：費用項目可以視團體實際情形增減。

備註二：本表格僅供立案演藝團體繳交年度結算書用。

114 年度決算書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

項目	金額	百分比	說明
一、收入			
政府非經常性(專案)補助	100,000	25%	
政府經常性補助			
企業、基金會贊助	100,000	25%	
個人捐款			
團費收入	80,000	20%	
門票、演出收入	200,000	25%	
專案計畫收入			
版稅收入			
活動紀念品收入			
利息收入			
其他收入	20,000	5%	
上期結轉			
收入金額合計	500,000	100%	

項目	金額	百分比	說明
二、支出			
人事費	200,000	50%	指導老師鐘點費及演出費
事務費	50,000	12.5%	場租、水電等
業務費	80,000	20%	燈光音響租借
維護費	15,000	3.75%	樂器維護
旅運費	30,000	7.5%	樂器及人員運輸
材料費	5,000	1.25%	創作材料、展演裝置材料
雜支	20,000	5%	便當、餐盒、茶水、文具
支出金額合計	400,000	100%	
本期餘絀情形	100,000		

團體負責人:

印

出納:

印

會計:

印

備註一：費用項目可以視團體實際情形增減。

備註二：本表格僅供立案演藝團體繳交年度結算書用。

年度業務執行書

(團名)

年度業務執行書

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

一、業務執行情形

(一) 團員訓練

(二) 演出活動

(三) 其他

日期	活動名稱	內容	地點場所	觀眾 人數	是否 收費

二、計畫實施效益、特色及影響

三、回顧與展望

備註：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。

000 樂團(團名)

114 年度業務執行書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

一、業務執行情形

(一) 團員訓練

每月第二、四週星期日下午在本團排練場實施團員訓練，本年度訓練內容為分部練習、大合奏、協奏曲、小合奏，團練曲目：梁祝、長城隨想曲、陽明春曉、台灣追鄉曲、將軍令、漁舟凱歌、美麗的鳳尾竹、揚州小調、竹歌及農村酒歌等。

(二) 演出活動

1. 年度音樂會：二場春江花月夜音樂會，演出曲目：梁祝、長城隨想曲、陽明春曉、將軍令、揚州小調、美麗的鳳尾竹及農村酒歌等。
2. 校園巡迴演出：9 月 20、27 日及 10 月 4 日分別於鹿谷鄉鹿谷國小、草屯鎮富功國小及南投國小與學校國樂團聯合演出，演出曲目有：燒肉粽、百家春、六月茉莉、農村酒歌、草螟仔弄雞公、彩雲追月、蘇堤小景、揚鞭催馬運糧忙及蘭花花敘事曲等。
3. 邀請演出：114 月 4 日及 11 月 11 日接受南投縣政府邀

請於埔里「南投花卉嘉年華」表演活動中演出 2 場，演出曲目有：燒肉粽、百家春、六月茉莉、農村酒歌、草螟仔弄雞公、彩雲追月、蘇堤小景、揚鞭催馬運糧忙及蘭花花敘事曲等。

(三) 其他

兒童國樂研習：於南投市漳興國小辦理，招收有國樂樂器基礎之國小 4~6 年級學生計 40 名，課程內容有分部練習、小合奏、大合奏等，第 5 天下午並策劃成果呈現，由學員及本團團員共同演出，演出曲目有彩雲追月、蘇堤小景、揚鞭催馬運糧忙、草螟仔弄雞公、農村酒歌、蘭花花敘事曲、阮不知啦及竹歌等，邀請社區民眾、學校及學員家長等蒞臨欣賞。

日期	活動名稱	內容	地點場所	觀眾人數	是否收費
114/7/17- 114/7/22	兒童國樂研習營	招收有國樂樂器基礎之國小四~六年級學生計 40 名，課程內容有分部練習、小合奏、大合奏	漳興國小	500	是

		及成果呈現			
114/9/20	看我秀國樂校園巡迴音樂會	大合奏、小合奏	鹿谷國小	300	否
114/9/27	看我秀國樂校園巡迴音樂會	大合奏、小合奏	富功國小	400	否
114/10/4	看我秀國樂校園巡迴音樂會	大合奏、小合奏	南投國小	600	否
114/10/28	春江花月夜音樂會	大合奏、小合奏、民謠演唱	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演藝廳	850	否
114/11/4	南投花卉嘉年華	大合奏、小合奏	埔里實驗林	650	否
114/11/11	南投花卉嘉年華	大合奏、小合奏	埔里實驗林	600	否
114/11/28	春江花月夜音樂會	大合奏、小合奏、民謠演唱	埔里藝文中心	500	否

二、計畫實施效益、特色及影響

本團致力於音樂藝術的傳承與推廣，同時採集台灣傳統音樂文化的精華並力求內容之多元與創新。包括兒童國樂研習、年度音樂

會、花卉嘉年華邀約演出及校園巡迴音樂會等，希望為傳統國樂注入新生命，並推展國樂欣賞風氣。其中校園巡迴，更是直接影響了莘莘學子，使傳承與推廣之路更紮實顯著。

三、回顧與展望

- 1、為提昇整體演出水準，特聘 OOO 國樂團指揮指導，並增加團練時間，整體演出水準略有進步。
- 2、團員團練出席比率比去年略有提高，但仍有少部份團員出席情形不理想，將個別溝通、了解因素，以落實團練績效。
- 3、本年度為拓展知名度、自我要求、促進藝文交流及開發觀眾，撰寫計畫書至各縣市文化局，申請經費補助，希望獲得補助至其他縣市演出。
- 4、部份觀眾使用閃光燈攝影及走動照相，除影響演出者外，更影響其他觀眾的欣賞權益，應持續加強宣傳劇場禮儀。

備註：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。

經費概算結構

請依範例項目填寫
預算書、決算書
說明欄

項目	說明	範例
人事費	薪資或酬勞	演出費（分列各相關演出人員，如演員、舞者）、排練費、設計費（詳述設計項目，如燈光設計或佈景設計）、工作費（請分列各相關人員，如導演、技術人員）、鐘點費、出席費、顧問費..等
事務費	處理一般事務所發生費用	場租、房租、水電費、保險費、稅金...等
業務費	實施特定工作計畫所發生的費用	郵電費、印刷費（分列細目）、廣告宣傳費、設備租借費（分列相關設備、如佈景、服裝、道具、音樂、燈光、音響、電腦網路等）、攝錄影費、版權費..等
維護費	器材或設備修繕或養護費用	樂器維護費、道具維護費..等
旅運費	因計畫產生的車資或旅費或搬運費	運費(含陸、海、空運)..等
材料費	計畫所需材料或物料配件	創作材料、攝影材料、展演裝置材料..等
雜支	其他未能歸類上述項目者	便當、餐盒、茶水、文具..等

以上資料部分擷取自【演出製作新鮮人手冊】